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2021年1月23日消息

**1月24日零時起曾到上海市黃浦區外灘街道轄區或寶山區友誼路街道轄區的人士須接受14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14天自我健康管理**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因應上海巿的最新疫情發展，衛生局根據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14條的規定，自2021年1月24日零時起，所有在入境前14天內曾經到過上海市黃浦區外灘街道轄區（東至黃浦江；南至新開河北路、人民路、淮海東路；西至西藏南路、延安東路、福建中路、福州路、湖北路、漢口路、福建中路；北至蘇州河。轄區當中包括南京路行人街。乘坐車輛經過上述區域可不視為曾到過該區域）或寶山區友誼路街道轄區的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14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14天自我健康管理，違反者除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的措施。

應變協調中心提醒，入境前14天內曾經到過內地以下地方的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14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14天自我健康管理：

1. 河北省：石家莊全市，廊坊市固安縣，邢台市之南宮市或隆堯縣；
2.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街道大山子社區，順義區南法信鎮、高麗營鎮、勝利街道、南彩鎮、仁和鎮、北石槽鎮、趙全營鎮，大興區天宮院街道；
3. 遼寧省：大連全市，瀋陽全市；
4. 黑龍江省：綏化市，黑河市愛輝區，齊齊哈爾市昂昂溪區，哈爾濱市的香坊區、道里區、利民開發區、呼蘭區，大慶市龍鳳區；
5. 吉林省：通化市，長春市的公主嶺市范家屯鎮、二道區、綠園區，松原市松原經濟技術開發區。
6. 上海巿：黃浦區外灘街道轄區，寶山區友誼路街道轄區